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短信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5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4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7日